

交银人寿团体三号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三号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包含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身故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身故保险金当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下述身故保险金中的“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按给付身故保险金当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养老年金计算。

◆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为男性时，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63 周岁、65 周岁和 70 周岁三种；被保险人为女性时，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8 周岁、60 周岁和 65 周岁三种。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约定每一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一经确定，本公司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分为 10 年、20 年、至被保险人 100 周岁三种，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约定每一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一经确定，本公司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保险期间届满日）。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的各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的养老年金给付责任，在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减去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
- （2）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3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为男性时，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67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被保险人为女性时，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62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该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期间届满当日24时止。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为年交。
- ◆ 交费期间：
 -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58周岁
 - 0周岁至48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10年交。
 - 49周岁至53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
 - 54周岁至5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
 -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60周岁
 - 0周岁至5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10年交。
 - 51周岁至5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
 - 56周岁至57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
 -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63周岁
 - 0周岁至53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10年交。
 - 54周岁至58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
 - 59周岁至6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
 -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65周岁
 - 0周岁至5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10年交。
 - 56周岁至6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
 - 61周岁至62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
 -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70周岁
 - 0周岁至6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10年交。
 - 61周岁至6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5年交。
 - 66周岁至67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交。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

【等待期】

本主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 40 周岁, 公司为他投保“交银人寿团体三号养老年金保险”, 选择 5 年交费, 年交保险费 200, 000 元,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约定为 63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约定为 20 年, 基本保险金额 93, 210. 54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1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00	0	76, 325. 45
2	42	200, 000	400, 000	400, 000. 00	0	193, 710. 14
3	43	200, 000	600, 000	600, 000. 00	0	319, 414. 81
4	44	200, 000	800, 000	800, 000. 00	0	453, 998. 71
5	45	2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00	0	597, 084. 35
6	46	0	1, 000, 000	1, 000, 000. 00	0	623, 409. 80
7	47	0	1, 000, 000	1, 000, 000. 00	0	650, 906. 91
8	48	0	1, 000, 000	1, 000, 000. 00	0	679, 636. 26
9	49	0	1, 000, 000	1, 000, 000. 00	0	709, 657. 51
10	50	0	1, 000, 000	1, 000, 000. 00	0	741, 038. 71
15	55	0	1, 000, 000	1, 000, 000. 00	0	921, 059. 02
20	60	0	1, 000, 000	1, 147, 180. 33	0	1, 147, 180. 33
23	63	0	1, 000, 000	1, 308, 682. 51	93, 210. 54	1, 308, 682. 51
28	68	0	1, 000, 000	1, 096, 975. 27	93, 210. 54	1, 096, 975. 27
33	73	0	1, 000, 000	832, 902. 35	93, 210. 54	832, 902. 35
38	78	0	1, 000, 000	503, 481. 39	93, 210. 54	503, 481. 39
43	83	0	1, 000, 000	93, 210. 54	93, 210. 54	93, 210. 54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当期养老年金给付前的退保金（现金价值），在当期养老年金给付后退保金（现金价值）等额减少。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可以向本公司咨询。